

附件 3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求开具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保留目录（2019 年版）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国际道路运输许可及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3	申请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4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	公安部门
5	拥有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非农业户籍人员，申请以农民身份入社登记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居（村）委会开具的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本村由农民转为非农业户籍的身份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户籍地居（村）委会
6	外资企业投资方，申请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时，需提交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境内外金融机构
7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商务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公安部门
8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银行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9	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投资所涉及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开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商务局	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
10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典当管理、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公安部门
11	典当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时，需提交的典当管理、公安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公安部门
12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文物局	房屋所有权人
13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市文物局	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外汇部门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
16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机关
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银行
18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体育局	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
19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产权人或出租人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20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银行
21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2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23	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4	申请公证员任职或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时,需提交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5	企业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时,需提交的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开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盖章)	市保密局	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26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家庭成员工作单位
27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政府外办	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
28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首席代表户籍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
29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房屋所有人或户主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30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
31	在本市小学、中学取得学籍并就读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公安局	所在学校
32	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流动人口，申请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公安局	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
33	国家级文物保护、危险物品存放单位，申请养犬登记时，需提交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特殊工作需要养犬证明	市公安局	行业主管部门
34	单位或个人，申请购买散装汽油时，需提交的单位所在地或个人现驻地派出所开具的购油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所在地或个人现驻地派出所
35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
36	随父母在外省市入户的未成年子女、被收养子女、外省市户口孙子女，申请投靠北京户口的父母、养父母、祖父母时，需提交的父母、养父母档案存放单位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父母、养父母档案存放单位
37	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北京子女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
38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边无子女，其外省市户口的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
39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40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 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 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 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41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 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 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生父母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42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 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开具的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	市教委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4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 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 需提交的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市教委	户籍地公安机关
44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随任子女, 申请回国就读及中招录取给予优先照顾资格时, 需提交的驻外使领馆开具的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市教委	驻外使领馆
45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 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市教委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46	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 需提交的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盖章)	市教委	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47	外国人、华侨或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人, 申请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时, 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送养人与收养人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48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收养人, 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 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被收养人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49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市民政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50	在家死亡的死者家属，申请死者火化事宜时，需提交的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开具的居民在家死亡证明	市民政局	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
51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52	参保人或老年保障待遇领取人死亡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申请享受相关待遇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公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开具的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户籍地公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
53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工商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工商部门等）
54	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
55	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居（村）委会
56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发展改革委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57	个人申请减缴专利收费备案时，需提交的工作单位开具的本人上年度收入证明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本人经济困难证明	市知识产权局	工作单位，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五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
59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	购买已经设定抵押的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等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要求核实解除抵押情况的房屋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银行开具的关于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银行
61	曾经在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申请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原在外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备注	市民政局主管的“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的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改为申请人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以及通过本市家庭子女数据核检办理；“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被收养人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开具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改为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或第三方收养评估办理。		